

附件 11: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实验室公共财产及使用实验室的师生人身安全,凡在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通信工程实验室所属思源西楼 701、704A、704B、801、802、803、804、805、806、808 及 814 实验室进行各类活动的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均应熟悉以下内容,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及要求。

第一章 实验环境及潜在的安全风险

第一条 本实验室为北京交通大学威海校区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所属本科教学实验室,用于开展电子信息类(弱电)本科教学实验,实验内容主要包括电子电路设计、制作与调试、计算机程序设计与开发、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可编程逻辑器件等可编程器件的程序设计与开发,以及少量简单的机械加工。实验室禁止开展以上项目之外的实验活动。

第二条 本实验室潜在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漏电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触电、电路焊接等操作不当导致的烫伤、用电不当引起火灾导致的烧伤、机械设备使用不当导致的物理外伤等。

第二章 安全设施及逃生路线

第三条 所有实验室均配备有灭火器或灭火毯,位于实验室内(一般在各实验室门口、实验室正前方墙下、实验室中部立柱

下等位置)及楼道中(本楼层楼道两侧灭火器箱内)。

第四条 所有实验室均装有烟感探头和消防喷淋装置,在火灾发生时会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第五条 所有建筑物楼道内均配有消防栓及手动报警开关。

第六条 所有实验室均配有烫伤药膏。

第七条 机械设备均配有防护眼镜,操作时应佩戴。

第八条 火灾发生后,所有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所在建筑物的楼梯(位于楼道两侧)迅速撤离,禁止乘坐电梯。楼道内均设有安全出口指示牌和应急灯。

第三章 实验室使用要求

第九条 本实验室为教学实验室,仅供实验教学使用,未经实验中心安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实验室进行其它活动。

第十条 使用实验室时应服从实验室教师及学生助管的管
理。对不服从管理,给实验室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人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未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许可,禁止未参加过实验室安全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严禁在楼内吸烟及违章使用明火,包括实验室内、走廊、厕所等。

第十三条 未经实验室教师批准,不得在实验室餐饮。严禁使用无密封功能的器具携带水或饮料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禁止携带与实验活动无关的个人生活物品进入实

验室。

第十五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压力容器进入实验室。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酒精、液体助焊剂、电路板腐蚀液等材料进行实验的，必须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少量材料在指定位置进行实验。使用时应小心操作防止意外碰翻容器并注意室内通风，使用人在实验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使用完毕应立即盖好瓶盖密封，在指定的具备存放条件的地点统一存放。

第十六条 实验中如需使用非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元器件与电路模块（如独立使用的锂电池、铅酸蓄电池、产生高于 36V 安全电压的电路、产生 2A 以上电流的电路、可能对人体造成损伤的机电组件等）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实验时间、参加人员、实验器材、实验内容、潜在的安全风险及防护措施，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实验。

第十七条 在实验开始前应认真阅读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规范操作。

第十八条 开始实验前应仔细检查实验台的电源插座、仪器配线、设备插头是否有老化、破损、漏电的情况，如有问题应立即切断电源插座开关并向实验室教师汇报。

第十九条 严禁用湿手触摸仪器设备、电器开关和电源。

第二十条 在电路制作过程中，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质

量合格的电烙铁、热风拆焊台、热熔胶枪等设备。使用电烙铁时必须配套使用合格的烙铁架，谨慎、规范操作，避免烫伤，严禁使用者在设备通电状态下离开实验台。

第二十一条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能直接置于地面上。

第二十二条 严禁违章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电火锅、电暖气、电暖手宝等大功率及非实验用加热电器，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三条 如需使用自备笔记本电脑、手机电源充电器等用电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出品的合格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确保设备安全性良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在无人看守状态下在实验室给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充电。

第二十四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实验台上所有仪器设备的电源，确认电烙铁电源插头已从插线板上拔掉或已关闭电焊台的电源开关，将实验仪器摆放整齐，清理桌面，将垃圾扔进垃圾箱，仪器配线全部放回原位。

第二十五条 熟悉实验室常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任何机械设备前，必须首先接受由实验室教师做的该设备的安全使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操作。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未经实验室教师许可的情况下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工具、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或转移摆放位置，如有

缺失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老师。

第二十八条 遇可疑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立即报告实验室教师或值班人员。

第二十九条 保持实验室门和走廊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杂物。